

焦作市财政局文件

焦财综〔2015〕14号

焦作市财政局

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公布

《河南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的通知

市直有关部门，各县（市）区财政局：

现将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公布〈河南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〉的通知》（豫财综〔2015〕2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2015年6月15日



河南省财政厅文件

豫财综〔2015〕28号

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公布《河南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的 通知

省直有关部门，各省辖市及有关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政府性基金政策透明度，加强社会监督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公告》（公告2014年第80号）有关内容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将《河南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予以公布。目录清单之外的政府性基金项目，一律不得征收。

附件：河南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

附件

河南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备注
1	铁路建设基金	缴入中央国库	国发[1992]37号, 财工字[1996]371号, 财综[2007]3号	
2	港口建设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财综[2011]29号, 财综[2011]100号, 财综[2012]40号	
3	民航发展基金	缴入中央国库	财综[2012]17号	
4	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财综[2009]90号, 财综[2010]97号, 财税[2010]44号	
5	水利建设基金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财综[2011]2号, 财综函[2011]33号, 财办综[2011]111号, 豫财农[2012]186号	
6	城市公用事业附加	缴入地方国库	(64)财预王字第380号, (78)财预26号, (78)建发城584号, 财综[2007]3号, [78]建发城584号, 豫计收费[2000]39号, 豫财办综[2007]2号	
7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缴入地方国库	计价格[2001]585号, 财综函[2002]3号, 豫政[1998]51号, 豫发改收费[2007]1657号, 豫发改收费[2007],, 豫发改收费[1360]号, 豫发改收费[2008]421号, 豫发改收费[2008]820号, 豫发改收费[2008]821号, 豫发改收费[2008]822号, 豫发改收费[2008]1179号, 豫发改收费[2008]1180号, 豫发改收费[2008]1358号, 豫发改收费[2009]427号, 豫发改收费[2010]1291号, 豫发改收费[2010]671号, 豫发改收费[2010]832号, 豫发改收费[2011]2358号, 豫发改收费[2012]1359号	

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备注
8	教育费附加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教育法》，国务院令第60号，国发[1986]50号，国发明电[1994]2号、23号，国发[2010]35号，财税[2010]103号，豫政[1988]103号	
9	地方教育附加	缴入地方国库	《教育法》，财综[2001]58号，财综函[2003]2号、9号、10号、12号、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8号，财综[2004]73号，财综函[2005]33号，财综[2006]2号、61号，财综函[2006]9号，财综函[2007]45号，财综函[2008]7号，财综函[2010]2号、财综函[2010]2号、3号、7号、8号、11号、71号、72号、73号、75号、76号、78号、79号、80号，财综[2010]98号，财综函[2011]1号、2号、3号、4号、5号、6号、7号、8号、9号、10号、11号、12号、13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57号，豫财综[2011]4号	
10	文化事业建设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国发[1996]37号，财税字[1997]95号，国办发[2006]43号，财综[2012]68号，财综[2012]96号，财综[2013]88号，财综[2013]102号	
11	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	缴入中央国库	国办发[2006]43号，财教[2006]115号	
12	旅游发展基金	缴入中央国库	国办发[1995]57号，旅办发[1991]124号，财外字[1996]396号，财行[2001]24号，财综[2007]3号，财综[2010]123号	
13	水库移民扶持基金(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、三峡水库库区基金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)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国务院令第299号，国发[2006]17号，财综[2006]29号，监察部、人事部、财政部令第13号，财综[2007]26号，财综[2007]69号，财企[2011]303号，财企[2012]315号，财综[2008]17号，财综[2008]29号、30号、31号、32号、33号、34号、35号、64号、65号、66号、67号、68号、85号、86号、87号、88号、89号、90号，财综[2009]51号、59号，财综[2010]15号、16号、43号、113号，财综函[2010]10号、39号，豫政办[2008]2号	

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备注
14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缴入地方国库	《残疾人保障法》，财综字[1995]5号，财综[2001]16号，豫财预外字[1997]45号，省政府令[1997]37号，豫财办综[2005]12号，省政府令第85号，豫残联[2004]70号	
15	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	缴入地方国库	《土地法》，《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》，[1985]农(土)字第11号	
16	森林植被恢复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森林法》，财综[2002]73号，豫财综[2002]72号，豫政[2003]2号	
17	育林基金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森林法》，经重[1988]122号，林财字[1991]74号，(91)财农字第333号、(93)财农字第144号，财综[2009]32号，豫林计字[1998]3号	
18	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	缴入地方国库	国发[1992]66号，财综[2007]3号，财综[2007]77号，豫财办综[2008]98号	
19	散装水泥专项资金	缴入地方国库	国函[1997]8号，财综[2002]23号，财综[2007]3号，豫财综[2004]45号，豫财办综[2007]2号	
20	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	缴入中央国库	财综[2011]115号，财建[2012]102号，财综[2013]89号	
21	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	缴入中央国库	财综[2012]33号，交财审发[2014]96号	
22	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	缴入中央国库	财综[2010]58号	
23	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	缴入中央国库	财综[2012]34号，财综[2012]48号，财综[2012]80号，财综[2013]109号，财综[2013]110号，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29号	

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备注
24	价格调节基金	缴入地方国库	豫政[2011]54号, 豫政办[2014]189号	对涉及煤炭、原油、天然气行业的价格调节基金停止征收, 对省以下各级政府依据《价格法》设立的对其他商品和服务征收的价格调节基金, 在中央文件出台之前, 暂按现行政策执行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经建处、社保处、教科文处、农业处、企业处、服务贸易处、非税收入管理局。

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5年5月7日印发

